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嚴重之疫情，協助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安排停課期間進行線上課程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特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停課標準辦理。

肆、適用對象

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伍、實施期間

學校因疫情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到校上課期間。

陸、教學資源與設備

- 一、資訊設備與網路：學校於正常實體課程期間需確認教師和學生皆備妥居家線上教學及學習所需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並且能正常使用。
 - (一)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二)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及網路需求可優先向學校借用，依各校借用規定辦理。
- 二、線上教學工具與資源：學校於正常實體課程期間需確保師生能操作及熟悉線上教學，並且熟悉操作學校所選擇之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學校備妥師生線上教學及學習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需確保師生能操作及熟悉相關工具與資源，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 三、學校於正常實體課程期間應提供且鼓勵教師及職員踴躍參與相關增能研習。

柒、規劃機制與原則

- 一、學校應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依據停課規模訂定停課後之線上教學計畫(含各年級和科目之居家線上學習模式)，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
- 三、線上課程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為優先。
- 四、停課期間學校實施之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
- 五、請學校督導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及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並從寬採計出缺席紀錄。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教師應於停課前與建立家長順暢溝通管道。停課期間得不定時提供家長，學生線上課程之出缺席紀錄。

捌、實施方式

一、線上教學模式，分為下列三類：

- (一)同步教學：教學者與學習者異地進行即時的教學互動，通常使用線上教室應用程式來與其他學習者或教學者進行類似面對面溝通。同步教學時可藉由分組討論、分享心得、報告等方式，以提高學生的互動與課程參與。
- (二)非同步教學：當教學者與學習者之間存在時間與空間的分隔，通常教學者利用媒體科技或數位資源與工具來傳遞課程內容，並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教材與學習者或學習者與學習者之間的多元的雙向互動。
- (三)混成教學：涵蓋同步與非同步學習的線上教學與學習活動。根據國外實施線上教學的經驗，建議採混成教學的方式來進行，多元的線上課程模式效果較佳。
 1. 混成教學可同時運用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搭配線下活動，例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讓教學時間更有彈性及避免注視螢幕時間過久，並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
 2. 同步及非同步課程設計比重，可視課程內容及學生年齡和資訊科技能力進行調整，並觀察上課情形與學生學習狀況滾動調整。

二、實施建議：

- (一)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國民中小學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
- (二)上開三類線上教學模式，建議以混成教學方式為主，其同步及非同步課堂實施比重，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制訂之。

三、參考資源：

教學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可參考：

- (一)教育部提供「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匯集同步、非同步及混成線上教學模式、數位學習工具、影片資源等多元學習資源管道與平臺。
- (二)本府提供之資源：【停課不停學】(<https://education.ylc.edu.tw/cl.aspx?n=1324>)以及【本縣學生線上自主學習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cl.aspx?n=106436>)各類數位學習平臺內容。

四、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學生，學校宜規劃彈性作法，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室架設攝影鏡頭及無線麥克風，供居家學生線上學習，倘實體課程有使用影片播放、教具操作或實作內容等，則應避免居家學生有不易觀看的情形。
- (二)授課教師依據實體上課進度及內容，指派線上學習平臺或線上學習資源，以利未到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另可透過作業繳交及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 (三)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 (四)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相關會議程(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 (五)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 (六)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建議學校維持現行

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五、評量方式

- (一)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作業或任務，能迅速掌握學生學習弱點，並即時給予回饋；亦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方式給予指導與建議，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六、其他：

- (一)宜注意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如：上課態度、網路禮儀及學習環境之適當性等)，並與家長建立順暢溝通管道，以利課程實施及了解學習情況。
- (二)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指派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線上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居家線上學習，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 (三)學校須關注身心障礙生學習情形與需求，並得彈性調整。相關指引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四)本指引未盡之處請依教育部頒定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玖、本指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